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长沙 北京 成都 重庆 广州 杭州 济南 昆明 上海
深圳 天津 武汉 厦门 沈阳 大连 西安 兰州 香港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九月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郴电国际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审查了郴电国际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公告事项；

3. 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4.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表决文件等。

本所律师得到郴电国际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委派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委派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郴电国际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
2.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9:15-15:00。
4.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范培顺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 159, 830, 3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 1914%。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159, 736, 0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 16%。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 名，代表股份 94, 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2547%。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陈景善女士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陈共荣先生代为出席）、部分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列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

1. 《关于股东郴投集团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2.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对现场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翟玉华

经办律师:

周学泉

周学泉

骆晓露

骆晓露

2020年9月25日